

因公派駐境外人員及其眷屬出境 2 年以上不願遷出戶籍者，應於外派前填具保留戶籍之申請書或切結書，至於外派前其未能提出者，仍請於出境 2 年內提出申請，並將名冊送至本部移民署，俾作為該署不予製發「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人口通報」及戶籍不辦理遷出登記之依據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7.09.05. 台內戶字第107120359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9月5日

- 一、按戶籍法第16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出境 2 年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適用之：一、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。……。」爰駐外人員因公派駐國外期間，出境 2 年以上得不為遷出登記，惟渠等是否有保留戶籍之意願，本部移民署（以下簡稱移民署）及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無從知悉，基於戶籍管理之需，並尊重當事人保留戶籍之意願，本部95年 3月21日以台內戶字第0950026790號函訂定戶籍處理程序如下：因公派駐境外人員及其眷屬，出境 2 年以上戶籍不願遷出者，應於外派前填具申請書或切結書，由各派駐機關繕造名冊送外交部彙送移民署，作為不予製發「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人口通報」及戶籍不辦理遷出登記之依據。嗣本部再以 105 年 1 月20日台內戶字第1041205372號函、105 年 3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1050010816號函及 105 年12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1050445191號函重申前開作法在案。
- 二、復本部 107 年 2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515692號函略以，外派前未填具，但於出境 2 年內提出申請者，未在本部上揭95 年 3 月21 日等相關函釋範圍之內，爰補充明釋，若當事人於外派前未提出保留戶籍之申請，仍可於出境 2 年內補提之。惟仍須依上揭規定之戶籍處理程序，將申請名冊送至移民署。另若當事人未依上揭規定提出保留戶籍之申請，戶籍經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逕為遷出登記者，嗣後自不得以其係因公派駐境外人員及眷屬，補提申請書或切結書申請撤銷該逕為遷出登記。
- 三、邇來迭有因公派駐境外人員及其眷屬，未依上揭規定提出保留戶籍之申請，俟移民署已發送「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人口通報」，甚或戶政事務所已依移民署之通報辦理逕為遷出登記，始向戶政事務所主張其係因公派駐境外人員，並請求戶政事務所不辦理遷出登記或撤銷已辦理之逕為遷出登記。為避免影響戶籍登記之安定性，並衍生權責機關公法上權利義務認定之疑義，爰請各派駐機關轉知所屬並加強宣導，有關因公派駐境外人員及其眷屬，出境 2 年以上戶籍不願遷出者，請依上揭規定辦理；另若當事人職務異動或離職等因素，已非屬因公派駐境外人員，請函知移民署配合更新名冊資料。